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913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升溫，本市所屬公立學校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本學期結束前校園場地暫停對外開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感染個案增多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對象為不特定人員，經多方考量審慎評估，請各校暫停校園場地對外開放，並配合本項政策立即公告週知社區民眾，整體校園開放政策之調整，將持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再議。
- 二、學校運動場地與學校教學區完全區隔者或無圍牆學校，本局授權校方於防疫工作無虞下仍可進行開放。
- 三、有關場地租借及停車場租用相關事宜，非屬本案範圍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執行細節。
- 四、本案執行有任何疑義，請隨時通報駐區督學協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(除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